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秘書兼主席茂傑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召開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案，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所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自本(114)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48 條規定略以(附件 1-1)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
- 二、復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(附件 1-2)、人事處同年 10 月 10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及地政局同年 12 月 22 日電子郵件(附件 1-3)轉知略以，各機關需於 115 年 1 月底前，先將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提防護委員會確認、報送上級機關，併同會議紀錄公布於官網，即可完成 115 年【至少開會一次】與【年度書面報告公開】項目。
- 三、本所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，並填寫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 2)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通過。

二、有關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 次會議自我檢核表(附件 1-4)內所載，本所
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需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修正作業一節，因配合
近期保障法修訂相關條文(附件 1-5)，爰俟整體考量後修正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0 分